

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簡章

一、上課日期：11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至 116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二)

【停課日：9/25(五)中秋節、9/28(一)教師節、10/9(五)雙十節補假、10/26(一)光復節補假、12/25(五)行憲紀念日、1/1(五)元旦】

二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6 月 1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115 年 6 月 8 日(一)晚上 23 時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系統(Google 瀏覽器)由老松國小首頁

公告連結進入或手機掃描右側 QR CODE。

※可先上校網查詢 115 學年度社團錄取名單，再規劃報名課後照顧班。



四、繳費時間：11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開學後另行通知。

※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家戶所得 35 萬元以下且利息 2 萬元以下身分者，請檢附文件，參加課後照顧班可免學費。

※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亦可免餐費。

五、學生因個人因素缺席或請假者，不另補課或退費。

(凡需中途離校的學生，請依規定至學務處領取離校單並依照程序辦理才能離校。)

六、課後班別及費用

星期	時間	代碼	班別名稱	收費預估	活動內容	地點	適用年級
一、四、五	12:00	A1	低年級課後照顧 A1 班 (週一、四、五)	學費 6810 元 餐費 3850 元	家庭作業寫作、 課業輔導、 語文活動、 體能活動等。	一般教室	1、2 年級
三	16:00	A3	課後照顧 A3 班(週三)	學費 2476 元 餐費 1400 元		一般教室	1-6 年級
五		A5	中年級課後照顧 A5 班(週五)	學費 1981 元 餐費 1120 元		一般教室	3、4 年級
三	12:00 12:40	L3	午間班 L3 班(週三中午時段)	學費 495 元 餐費 1400 元	用餐	大辦公室	1-6 年級
一	16:00 17:30	B1	課後照顧 B1 班(週一)	1448 元	家庭作業寫作、 課業輔導、 語文活動、 體能活動等。	一般教室	1-6 年級
二		B2	課後照顧 B2 班(週二)	1600 元			
三		B3	課後照顧 B3 班(週三)	1429 元			
四		B4	課後照顧 B4 班(週四)	1524 元			
五		B5	課後照顧 B5 班(週五)	1219 元			
一~五	17:30 19:00	C	課後照顧 C 班 (週一~週五)	7314 元	家庭作業寫作、 課業輔導、 語文活動。	一般教室	1-6 年級

臺北市老松國小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			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家長姓名	
學生姓名		電話	
特殊體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)	手機	
身分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配偶子女(含大陸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所得 35 萬元以下且利息 2 萬元以下		
班別 代碼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3 (A1. A3. A5. L3 班中午訂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訂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		

七、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為了學生安全以及上課人數管理，請依報名班別上課。

例如：A1班(週一、四、五)，**無法選擇天數**，該班別以三天為一個時段，感謝協助配合。

(二)退費標準：(★請家長於課程日期結束前至教務處申請退費。)

1.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2.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3.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4.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5. 學校若因天災或法定傳染疾病導致班級停課，將於期末統一退還停課期間費用。
6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八、**若因報名人數，任課教師與班級教室有變動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。**

※本人已詳閱上課訊息，同意孩子參與此課程，並願意與孩子共同遵守校園安全相關規定，自行接送上下課，叮嚀孩子準時到班，於上課時間不得任意離開教室。